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声迅转债"将于2024年1月2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声迅转债"(面值100元/张)利息为人民币3.00元(含税)。

2、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

3、除息日:2024年1月2日(星期二)

4、付息日:2024年1月2日(星期二)

5、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50%、第五年2.40%、第六年3.00%。

6、"声迅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9日,凡在2023年12月2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12月2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12月30日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声迅转债"),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声迅转债"的计息期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声迅转债"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12月29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声迅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7080

3、可转债发行量:28,000万元(28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28,000万元(28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3年2月10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2年12月30日至2028年12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3年7月7日至2028年12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50%、第五年2.40%、第六年3.00%。

10、可转债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

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

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

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

(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

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

券持有人承担。

11、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可转债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谭政及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天福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4、可转债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第Z【346】号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声迅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年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716】号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声迅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本次付息为"声迅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12月29日,本期债券利率为0.30%,本次付息每10张"声迅转债"(面值100元/张)利息为人民币3.00元(含税)。

对于持有"声迅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2.40元;对于持有"声迅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对于持有"声迅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4年1月2日(星期二)

3、付息日:2024年1月2日(星期二)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12月29日(付息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声迅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机构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声迅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机构: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1至5层101

联系电话:010-62980022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

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3-13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送达给各位监事。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上午09:3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六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以通讯会议参会的监事3人。

4、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彬郦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二级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进一步剥离低效资产、降低公司的管理成本,交易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关联回避。关联监事王彬郦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转让二级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3-13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送达给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六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张军、刘芳彬、石军以通讯方式参会。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二级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越王")以人民币3,198.38万元的交易价格向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转让其所持有的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贵天")51%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毕后,公司及浙江越王不再持有深圳贵天的股权。

因海鑫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管单位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关联回避。关联董事张军、刘芳彬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转让二级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3-13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二级控股子公司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关联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二级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军、刘芳彬回避了表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因执行《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对所持部分子公司股权进行了剥离。在破产重整工作中,公司对在股权类资产剥离范围内的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贵天")进行整体剥离处置,公司已将直接持有的深圳贵天49%的股权按照经评估的清算价值置入北京科海金一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用于抵偿债务,为进一步剥离低效资产,降低公司的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充分梳理整合资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越王")拟以人民币3,198.38万元的交易价格向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转让其所持有的深圳贵天51%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毕后,公司及浙江越王不再持有深圳贵天的股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海鑫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管单位的同意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1号楼3层311号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查颖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59261598J

7、成立时间:2012年12月14日

8、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海鑫资产100%的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鑫资产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523,253.92万元,负债总额1,138,664.21万元,净资产384,589.71万元;2022年度营业总收入183,915.65万元,净利润-469,812.5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海鑫资产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499,537.98万元,负债总额1,177,563.98万元,净资产321,973.99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总收入130,687.02万元,净利润-82,070.67万元(未经审计)。

11、关联关系说明:海鑫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4.20%的股权,海鑫资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经查询,海鑫资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二路9号金苹果创新园A栋1801

4、法定代表人:王熙光

5、注册资本:2672.5452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9891414Y

7、成立日期:2010年08月12日

8、营业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钻石、珠宝首饰、玉石饰品、金银饰品的批发;工艺品、玉石、宝石、翡翠及珠宝镶嵌品原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51
2	北京科海金一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9
合计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京会兴审字第65000317号《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深圳贵天资产总额为27,291.43万元,负债总计为10,310.95万元,净资产为16,980.48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为298.09万元,净利润为-1,961.84万元。

截至2023年8月31日,深圳贵天资产总额为22,719.77万元,负债总计为6,826.74万元,净资产为15,893.03万元,2023年1-8月营业收入为0.00元,净利润为-1,130.80万元。

11、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23)第407号《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涉及的拟快速处置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之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清算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为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拟快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而对长期股权投资一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在2023年8月31日的清算价值进行评估。

经实施清查核实、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长期股权投资一一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评估结论如下: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清算价值为3,198.38万元,账面价值为1,363.00万元,评估增值1,835.38万元,增值率134.66%。

12、公司本次拟转让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情况,标的股权未被司法机关采取冻结、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向深圳贵天及其子公司担保的情况,深圳贵天应付公司及子公司36.99万元,公司将关注上述借款,督促深圳贵天尽快归还。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评估报告,以2023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浙江越王持有深圳贵天51%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的清算价值为3,198.38万元,依据评估清算价值,经协商确定浙江越王转让深圳贵天5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3,198.3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转让方、甲方: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产权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的51%股权。

(三)交易金额及支付:

1、转让价格及转让方式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玖拾捌万叁仟捌佰元整〖即:人民币(小写)31,983,800.00元〗。

本次交易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2000万作为首期款计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小写):20,000,000.00元汇入甲方指定的结算账户。剩余转让款在2024年11月30日前付清。

(四)股权转让的交割:

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五)协议的生效:

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安排,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2、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不再合并入公司的财务报表范围。鉴于公司目前尚未收购新的资产,主营业务尚未发生变更。公司未来在全面化解债务危机、剥离低效资产的基础上,将根据经营需求和实际条件,在充分论证且各方面条件成熟的基础上,收购资产状况较好、回报收益较高的优质资产,避免同业竞争。

3、上市公司不存在对标的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标的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理财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的情况,标的公司应付公司及子公司36.99万元,公司将关注上述借款,督促深圳贵天尽快归还。

七、本次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剥离低效资产,降低公司的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充分梳理整合资源。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送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海鑫资产等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销售金额为21.52万元,日常关联采购金额为1,052.14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借款余额为0.00万元,利息金额为29,418.53万元;上述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00万元,担保费用为146.14万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全票通过,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是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做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剥离低效资产,优化业务结构,降低经营风险,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转让二级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67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拟续签《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25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集团)续签〈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原《委托管理协议》基本情况

2022年1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成集团签署〈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及〈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经双方协商一致,中成集团将其全资子公司中成乌干达工程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乌干达公司)100%股权委托给公司管理,公司全权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和中成乌干达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如股东会出席权、投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及基于股东身份根据中成集团现有规章制度享有的治理、管理职能。委托管理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委托服务费150万元。

(二)拟续签《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成集团始终积极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鉴于原《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即将到期,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确保相关工作有序开展,公司拟与中成集团续签《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中成乌干达公司将继续委托公司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本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张朋先生、韩宏先生、张晖先生、王晓菲女士、罗鸿达先生已对本事项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向关联方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张肇刚

2、注册资本:129,265.42万元

3、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对外劳务合作;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物业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

5、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273,542万元,净资产58,230万元,营业收入7,785万元,利润总额-4,373万元

经查询,中成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经双方协商一致,中成集团拟将中成乌干达公司100%股权委托给公司管理,公司全权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和中成乌干达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如股东会出席权、投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及基于股东身份根据中成集团现有规章制度享有的治理、管理职能。委托管理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委托服务费150万元,分为两次支付:

(1)2024年6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75万元;

(2)2025年6月30日前支付剩余委托服务费人民币75万元,如委托期间,委托服务费调整的,一并在第二期进行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中成集团积极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鉴于原《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即将到期,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拟与中成集团续签《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有利于优化管理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本次关联交易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2023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成集团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1,072.41万元(均已按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流程)。

六、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2023年12月20日,公司与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五分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物业五分)签署《物业管理委托合同》,公司拟于2024年继续接受国投物业五分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金额275.28万元,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公司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续签〈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委托管理协议(稿);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5、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66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2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占应到监事人数的50%以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爽女士主持了本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本次监事会会议以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关联监事周爽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续签〈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集团)积极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鉴于原《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即将到期,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拟与中成集团续签《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本次关联交易系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优化管理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65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占应到董事人数的50%以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张朋先生主持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经理层成员年度绩效合约》的议案。

二、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续签〈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朋先生、韩宏先生、张晖先生、王晓菲女士、罗鸿达先生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与关联方拟续签〈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聘请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常年法律顾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兴业嘉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嘉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嘉鸿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2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蔡艳菲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雷志强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雷志强
离任原因	公司安排
离任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3-83
转债代码:127040 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划转事项终止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发集团")拟以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持有的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贸易")100%股权事项,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及相关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12月2日和12月13日披露的《江苏国泰: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46)、《江苏国泰: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76)、《江苏国泰: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77)和《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2023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国际贸易《关于终止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通知》,告知公司经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决定,鉴于本次无偿划转的条件尚不成熟,出于谨慎性考虑,决定终止国际贸易100%股权划转事项。

上述事项系公司国资股东对下属资产的划转安排,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科创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科创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